

覆查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促請所有民族所有國家予以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守，

鑒於各會員國會承允與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於此種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鑒及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

察悉聯合國雖有許多決議與建議，旨在增進發展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且有若干進展，但在世界許多地區此種權利之賦予與遵守情形仍未能令人滿意，

確認必須加緊努力儘速剷除足以釀成所有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之現象，

鑒於必須從速實施聯合國關於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最重要建議並提高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效力，增加其切實效果，

爰提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

(a) 研究並鼓勵採取旨在迅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並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特別注意此事；

(b) 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本問題之報告與建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七(十七). 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九（十五），

業已審議祕書長根據上述決議案編製之報告書，⁵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八八四E（三十四），其中理事會確認必須發展並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增進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各項方案，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至為重要，

深信上述各方案之協調與發展應經由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予以實施，

確認為此目的所需之新資源可由會員國尤其是先進國家之捐獻以及以增進各地婦女福利為目的之非政府組織提供，

確認亟宜促請世界輿論注意本問題之重要性，

一.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四E（三十四），其中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邀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合作，加強並擴充其旨在滿足發展中國家婦女需要之方案及尋求新方法以達此目的；

二. 請祕書長會同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有關非政府組織研究能否提供及發展新資源，其目的特別在發動及實施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

三. 請祕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特別研究能否經由研究班、研究獎金及專家服務擴大為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所提供之協助；

四.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與祕書長合作以達成此等目標；

五. 復請祕書長就此方面進展情形，特別是關於設置上述方案之可能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八(十七). 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新聞媒介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三A（十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製定一項可以推行之國際性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以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事業，並附具關於實施此項方案所需材料、經費與專業條件及資源之估定，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一八（二十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E/3493, E/3566 and Add.1.